

##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1、关于信息披露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0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 2010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经董事会核实，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将自2010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承诺于2010年10月27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相关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的，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27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该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收购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3)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 201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并复牌。

(5) 公告预案后至公告重组报告书期间，公司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6) 2011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并发出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2010年11月6日,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2010年11月7日,同方股份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0年11月7日,清晶微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0年11月7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0年11月12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2010年11月1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1-149号)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1-52号)。2010年11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晶源电子出具了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1-150号)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1-53号)。

2010年11月15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0】第083号)。

2010年12月14日,教育部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教育部关于同意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91号),同意了本次交易。

2011年1月6日,教育部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出具了备案文件。

2011年1月6日,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2011年1月7日，同方股份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1年1月7日，清晶微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1年1月7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1年1月8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并发出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盖章页）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